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市安委办发〔2022〕21号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近期，我市连续发生几起建筑施工领域高处坠落亡人事故和物体打击事故，这几起事故的发生暴露出相关单位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预防高处坠落这类高发频发的事故类型上防范措施不到位，组织隐患排查整治存在短板和漏洞。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区县、开发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建筑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管，严格执法检查，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强化现场作业人员特别是登高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严禁无证上岗，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养一线作业人员遵章守纪良好习惯，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二、抓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要针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有针对性的抓好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工作。要严格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施工单位必须为作业人员配齐配足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抓好安全教育，确保全员参与，坚决杜绝安全教育脱离实际，流于形式。制定高空作业规章制度，严格高空作业操作规程和管理，以及制定安全警示牌、做好临边安全防护、加强作业现场安全检查等措施，多措并举切实提高企业安全防护能力和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

三、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去年我市发生的各类工矿商贸事故中，高处坠落事故发生频次最多，占比最高，各区县、开发区和行业主管部门今年要把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来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强

化监管，严厉查处登高作业中发生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安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登高作业现场无管理人员，以及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惩处；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要停业整顿，限时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对发生事故的单位，要依法展开事故调查，既要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要查明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各区县、开发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守安全生产底线、红线，严把安全生产监管关，紧扭安全弦，举一反三，做到“一处事发，警醒全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and 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凯 8517160)

